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预留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同意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